

國立光復商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05年06月01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6條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。
- (二) 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大學及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三、組織及職掌：

(一) 組織：

組織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。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、各專業科科主任，以及英文科召集人、國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家長代表各一人。成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(二) 職掌：

推薦作業委員會下置三組，其作業職掌及承辦單位如下：

組別	作業職掌	承辦單位
輔導組	1. 舉辦相關升學說明會。 2. 輔導學生準備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相關資料。	輔導室 高三各班導師 各專業科科主任
事務組	1. 提供簡章、報名表、及相關成績記錄。 2. 辦理正式報名工作。 3. 辦理校內推薦計畫初審工作。 4. 公佈錄取推薦名單。 5. 收取對外報名費用。 6. 辦理對外報名事宜。	註冊組
審查組	依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遴選實施要點，審查及決定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	推薦作業委員會各成員

四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推薦作業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- (二) 專業科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導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，協助其彙整推薦相關資料。
- (三)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推薦相關資料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